

黄麻社区沙撈一社、鵝山社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岭街道办事处

项目代建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黄麻社区沙撈一社、鵝山社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麻社区沙撈一社、鵝山社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以《黄埔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有序开展 2022 年农田水利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岭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岭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黄麻社区。

2.2 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沙撈一社拆除原有构筑物，河涌进行清淤，新建水泵房 6.2 米*5.2 米，新建拦水坝，新建蓄水池 14 米*10 米，新建围网长 47.3 米，新铺水管约 886 米并进行土壤固化路面；鵝山社河涌进行改造，河滩回填种植土，散铺鹅卵石，石头堆垒，局部种植水生植物，新建挡水坝，砌路缘石，铺设溪滩石，铺设台湾草，新铺水管约 886 米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准。

2.3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310-440116-04-01-887018

2.4 最高投标限价：4771620.77 元。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5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6 招标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沙撈一社拆除原有构筑物，河涌进行清淤，新建水泵房 6.2 米*5.2 米，新建拦水坝，新建蓄水池 14 米*10 米，新建围网长 47.3 米，新铺水管约 886 米并进行土壤固化路面；鵝山社河涌进行改造，河滩回填种植土，散铺鹅卵石，石头堆垒，局部种植水生植物，新建挡水坝，砌路缘石，铺设溪滩石，铺设台湾草，新铺水管约 886 米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准。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3.2 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2) 项目负责人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3年10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投标申请人应及时维护项目负责人社保信息，并在投标前再次核对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信息。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该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9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网址：
<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联合惩戒”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3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有关电子投标的操作指引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即：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2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5.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汇丽国际 4 楼）指定开标室。

5.4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6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5.7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8.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9.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10.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疑问或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受理。投诉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监督机构受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10.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岭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电话：020-3160575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萝穗直街 3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

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岭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20-3160575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萝穗直街3号

项目代建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1604469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5号1001房之1003、1006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2381489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7号东英科技园7号大厦1001-9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2111879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凯达楼B栋210室

招标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岭街道办事处

项目代建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